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晋水保承〔2025〕11号

项目名称	大场新塘水厂与晋城片区联通管道工程		
项目代码和文号	2104-530115-04-01-133098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行政区划隶属于晋城街道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项目水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46'5.44"，北纬 24°40'8.10"；管网工程起点坐标为东经 102°45'9.39"，北纬 24°39'12.68"，终点坐标为东经 102°45'16.62"，北纬 24°41'51.16"。DN600 原水提水管起点位于月表村泵站旁，沿河道村组公路中央敷设至骏腾路，沿俊腾路车行道西侧距离路缘石 1.5m 位置处进行敷设最终接入中途泵站内调节水池；DN500 清水输水管起点位于骏腾路和晋益路交叉口右侧，经晋益路、十堰路、D6 路接至 D6 路道路已建双侧 DN400 管供往晋城配水环网。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1. "www.mwh.gov.cn"）		
	起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792890354X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永乐大街云南磷化集团研发办公综合区办公大楼六楼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本项目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u>13039.60</u> 元，按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u>四</u>）点，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一）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u>18627.10</u> m²，开挖土石方 <u>19600.00</u> m³，回填土石方 <u>3400.00</u> m³，外借 <u>0</u> m³，余（弃）<u>16200.00</u> m³。 （二）所提交的《<u>大场新塘水厂与晋城片区联通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u>》，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u>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耿相国</u> 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u>王远松</u>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8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5年7月18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5.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